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化工職群 ～ 趣味化學實驗 競賽工作規則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：30～12：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高工 汽化大樓 4F 專題研究室（一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

肆、主 席：洪鼎惟 裁判長

伍、工作報告

一、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」競賽工作規則會議重要事項宣導如下：

（一）化工職群競賽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（四），地點為高雄高工。

（二）題庫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以下 3 處

- 1.局網（各式表單／高中職教育科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）。
- 2.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（樹德家商網站／教育部局網站／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）。
- 3.執行學校網站（高英工商網站／行政單位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／國中技藝競賽專區）。

（三）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文各校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1.本競賽場地一次可容納所有競賽學生，故不分梯次，於一梯次辦理完成。
- 2.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- 3.有關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扣分部分，倘與試題競賽規則不同者，已訂定相關規範（舉例說明：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惟試題競賽規則規範扣 20 分，則依實施計畫第十二點（五）規定，優先適用試題競賽規則，則扣 20 分；另實施計畫第十二點（六）規範倘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。
- 4.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：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辦理，包含學科及術科，如 112 學年度題庫包含延伸單元且命題範圍與 111 學年度不同者，應於題庫中標示命題範圍。

5.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：

(1)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。

(2)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
6.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無限提出異議、成績複查或申訴：

(1) 異議：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，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。

(2) 成績複查：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(3) 申訴：

a.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b.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7.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，敬請各訓練、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，務必出席參與會議，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，提出疑問或建議，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，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，提供下一年度參酌。

(四) 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，另行通知。

(五) 選手報到時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(應於 9 時前完成報到程序)

(六) 競賽中選手如對崗位如果有問題，原則移到下一梯的備用崗位，如果下一梯次崗位無法容納，再依實際情形調整，如有疑慮則採抽籤決定。

(七) 競賽期間落實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。

二、化工職群 ～「趣味化學實驗」學、術科題庫，已於此會議前於網路公告周知，敬請各位指導老師參酌。

三、關於競賽現場的設備、工具...，剛剛已開放觀摩，如果有任

何建議，也可於會議中提出。

四、相關競賽規則附於術科題庫最後一頁，較重要的部分及注意事項，會議中會再說明及提醒學生選手注意。

五、針對今年公告的學、術科題目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於會議中提出。

六、競賽相關規則說明。

陸、現場問答：

1. 提問：第一題題目（步驟七），若石柱斷掉，要重做是否可以只溶斷掉的部分？

回答：可以，最後評分僅依照石柱垂直高度進行給分。

2. 提問：第一題需要使用加熱板加熱，是否可以提供溫度計？

回答：本題僅需要完全溶解，且避免沸騰，因此在術科考試前會先跟考生說明如何使用加熱板，因此考試當下不會提供溫度計。

3. 提問：第二題題目（步驟二）是否依規定要潤洗？

回答：請提醒學生務必要潤洗滴定管，此步驟會列入評分且會影響實驗結果。

4. 提問：第二題题目的碘廢液如何處理？

回答：在器材清單中已有多給一個燒杯，做為廢液杯使用。

柒、現場補充：

一、第一題考試當下會額外給考生一隻 45 公分的長尺，做為量測石柱高度使用。

二、第一題考試，若打翻醋酸鈉試樣，需要重新領取藥品，必須將殘餘的醋酸鈉試樣繳回後，才能重新領取藥品，且須扣術科總分 10 分。

三、加熱板的使用請務必提醒學生小心，切勿將電線放在加熱板上，此行為視為重大違規。

捌、散會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化工職群 ～ 趣味化學實驗組 工作規則會議簽到表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：30～12：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高工 汽化大樓 4 樓 專題研究室(一)

參、主 席：洪鼎惟召集人

編號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1	中山高工		黃淑麗		
2	大寮國中		黃紅云		
3	高雄高工	總召助理	吳育賢		
4	高雄高工		林傳宇		
5	高雄高工	裁判長	洪鼎惟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